**福建省能源石化创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知识产权(专利)代理委托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福建省能源石化创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参选报价表

附件二：法人授权书

附件三：承诺函

附件四：合同范本

附件五：参选文件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省能源石化创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知识产权（专利）代理委托项目》**进行立项比选。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选定参选人。

**1.比选范围**

1.1 服务内容：

（1）负责向比选公司人员宣讲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提供高价值专利申请、专利奖项申报、专利采购等咨询及指导服务，辅导企业技术人员撰写专利技术交底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申报工作，向研究院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建议。

（2）专利申报：

（a）专利申请：完成专利申请材料的撰写和申报

（b）专利维护：专利申报后续跟踪，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相关材料的递交补充工作。

（c）官费代缴：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的时间内代比选人缴纳官费，完成相关费用缴纳工作。

1.2 服务时间：自双方签订合同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的，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的，比选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免除比选人方责任，因此带来的损失和后果由参选人承担。

**2.参选人资格要求**

2.1 参选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 近三年内已为三家以上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且代理申报的发明专利获授权总量在10项以上。

2.3 参选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4 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即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网站上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5 报名机构应满足如下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

（1）参选人经营范围涵盖知识产权服务的专利代理服务，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2）参选人有代理机构执业证。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7 本次比选 不接受 联合体参选，不允许转包、分包。

2.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3.参选文件的递交**

3.1 凡愿意参加公开比选的合格参选人，请于2024年9月4日起至2024年9月9日，通过福建省能源石化创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fjnhcxyjy.com的“公示公告”下载本项目的比选文件。

3.2 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9月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3.3 参选文件的提交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29号方圆大厦1楼109室，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18259156598、电子邮箱：chenlx\_lucia@fjpec.com.cn（**请用中国邮政、顺丰快递或亲自送达比选方。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参选项目名称**。）

**4.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

福建省能源石化创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4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1、比选范围**

1.1 福建省能源石化创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知识产权（专利）代理委托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1.2 服务内容：

（1）负责向比选公司人员宣讲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提供高价值专利申请、专利奖项申报、专利采购等咨询及指导服务，辅导企业技术人员撰写专利技术交底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申报工作，向研究院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建议。

（2）专利申报：

（a）专利申请：完成专利申请材料的撰写和申报

（b）专利维护：专利申报后续跟踪，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相关材料的递交补充工作。

（c）官费代缴：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的时间内代甲方缴纳官费，完成相关费用缴纳工作。

1.3 服务时间：自双方签订合同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的，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的，比选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免除比选人方责任，因此带来的损失和后果由参选人承担。考核评分表见附件。

**2、定义和解释**

2.1 “比选人”系福建省能源石化创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即业主方。

2.2 “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2.3 “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参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撰写文件、准备材料、申报、运输、售后等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比选文件组成**

比选文件包括：比选公告、比选须知、参选文件的编制、评比规则、参选人选定、合同授予、其它和附件。

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它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2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2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5.1 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合同已收到。

5.2 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在福建省能源石化创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fjnhcxyjy.com的“公示公告”中进行通知。

5.3 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6、参选人资格要求**

6.1参选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 近三年内已为三家以上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且代理申报的发明专利获授权总量在10项以上，。

6.3 参选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4 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即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网站上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5 报名机构应满足如下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

（1）参选人经营范围涵盖知识产权服务的专利代理服务，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2）参选人有代理机构执业证。

6.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7 本次比选 不接受 联合体参选，不允许转包、分包。

6.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6.9 参选人需提供上述所有资格文件的证明材料。

**7、参选文件的递交**

7.1 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9月9日17时00分**。

7.2 参选文件的提交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29号方圆大厦1楼109室，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18259156598、电子邮箱：chenlx\_lucia@fjpec.com.cn（**请用中国邮政、顺丰快递或亲自送达比选方。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参选项目名称、联系人电话。**）

7.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1、参选文件的组成：**

参选文件正本、副本各一套，每套参选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参选文件装袋密封（密封条）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参选项目名称。**

外包封上均应标明：

参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知识产权（专利）代理委托项目**》

具体内容（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包括：

1.1 报价文件：提供参选报价表，报价单参照（附件一）格式进行报价；

1.2 参选人资格要求所提及的证明文件；

1.3 评分办法所需的描述和证明材料（按顺序提供）；

1.4 其它参选人认为有助于评选的材料。

**2、参选书格式**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章，按规定填写报价表并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3、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对参选报价负责，报价为含税价。参选报价应包括比选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发生的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参选人须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报价函填写，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截止期后 45 个日历天，**报价有效期与参选有效期一致。

**本项目总体价格以单价和实际发生数量为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4、特别说明**

4.1 参选人需承担所有与比选有关的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不负担上述费用。

4.2 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3 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四章 评选规则**

**1．评分规则**

1.1 根据附件评分标准，按综合得分最高者作为第一中选候选人。中选人放弃本次中选的，比选人有权按综合得分高低依次递补。

1.2 在合同签订前，比选人发现中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存在重大偏离，或参选文件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中选人因为不可抗力或者其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有资格取消中选人资格。比选人可以在推荐的候选中选人中依序递补确定中选人。

1.3 符合性评审

由比选人组建的评选工作小组将按照前述的“参选人资格”、“参选文件的编制”对所有参选人及参选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和参选文件。评审合格的参选人及参选文件进入下一程序的评选，否则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工作小组予以否决。

**2.比选人接受和拒绝评选的权利**

比选人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因项目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有权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并对由此引起的对参选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参选人。

**3.中选通知书**

3.1比选人根据评选报告和推荐意见确定出中选单位后，在比选有效期截止前，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确认其参选已被接受。中选通知书中应写明中选人的中选价格（以下合同条款中称为“合同价格”）。参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应立即与比选人联系。

3.2 中选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的，或者中选人放弃中选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4.1 参选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内容未按规定由参选人签名或加盖参选人公章的；

4.2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名的；

4.3 参选人的代理人未持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4.4 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未按规定装订、主要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5 同一参选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参选文件，或者在一份参选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但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参选方案的除外；

4.6 参选人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7 参选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4.8 参选人参选报价超出比选最高限价的;

4.9 反映参选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的；

4.10 评选工作小组评审时发现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不能满足完成比选项目的相关要求，不能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4.11 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它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12 参选文件内容弄虚作假的。

**5. 评分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参选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代理费的报价不包含官费。本项目评分标准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指标**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80分） | 发明专利申请代理费  （35分） | 分项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该分项评审内容的满分分值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  投标报价总分为六个分项报价得分之和。 |
|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代理费  （20分） |
| 软件著作权申请代理费  （10分） |
| 发明专利加急代理费（12个月以内获证）（5分） |
| 复审代理费  （5分） |
| 年费代缴服务费（5分） |
| 2 | 综合实力  （20分） | 专利代理质量  （10分） | 参选人提供在2021年9月1日-2024年8月31日国内发明专利结案授权率（结案授权率=三年授权专利数量/三年结案专利数量（授权+驳回+撤回）×100%），近三年国内发明专利平均结案授权率：  授权率80%及以上，得10分；  授权率70%-79%，得8分；  授权率60%-69%，得6分；  授权率50%-59%，得4分；  授权率低于50%，不得分。  （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公布数据为准，提供相关数据统计表、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参选人公章） |
| 代理授权率承诺  （10分） | 承诺年度发明专利授权率：  1）80%及以上，得10分；  2）70%-80%（不含80%），得8分；  3）60%-70%（不含70%），得5分；  3）60%以下（不含60%），不得分；  （提供承诺函加盖参选人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 |

**第五章 中选人选定**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另行组织比选会，中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工作小组负责。

2.评选工作小组按规定程序,根据评选的标准和要求综合评定确定中选单位。

**第六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通知中选人。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5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将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省能源石化创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一：参选报价表**

**报 价 函**

福建省能源石化创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知识产权（专利）代理委托项目》**自主比选文件我公司已阅知并完全同意，承诺此次报价真实、有效。同时承诺，中选后认真履行中标义务，提供优质服务。现将本公司有关代理费报价（**不含官费**）及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类别 | 投标报价小写  （元/项） | 备注 |
| 1 | 发明专利申请代理费 |  |  |
| 2 |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代理费 |  |  |
| 3 | 软件著作权申请代理费 |  |  |
| 4 | 发明专利加急代理费  （12个月以内获证） |  |  |
| 5 | 复审代理费 |  |  |
| 6 | 年费代缴服务费 |  |  |

注：1.报价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必填** %

2.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约定的相应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为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交通费、差旅费、文件费等所有费用。

3.该报价函将作为合同的附件。

参选单位（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省能源石化创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公司**知识产权（专利）代理委托项目**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4年\*\*月\*\*日签字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成时止。特此声明。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承诺函**

**承诺函**

致：福建省能源石化创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省能源石化创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知识产权（专利）代理委托项目**自主比选公告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标的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公告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选规则。

3、我方承诺，我方为比选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承诺：接受中选后福建省能源石化创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我方合同授予前的资格审查工作。

5、我方保证：我方确认，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标通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贵公司签订《**知识产权（专利）代理委托项目**》合同，并按要求提供服务。否则，自动视为放弃该中选权力。

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委托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四：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代理委托合同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知识产权(专利)代理委托项目 |
| 委托方  （甲 方） | ： | 福建省能源石化创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受托方  （乙 方） | ： |  |
| 签订时间 | ： |  |
| 签订地点 | ： |  |

代理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 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知识产权(专利)代理委托 项目进行的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述专利相关服务**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利相关服务：

1.技术服务及咨询内容： 开展福建省能源石化创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知识产权(专利）代理咨询服务

2.技术服务及咨询要求：（1）负责向甲方人员宣讲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提供高价值专利申请、专利奖项申报、专利采购等咨询及指导服务，辅导企业技术人员撰写专利技术交底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申报工作，向甲方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建议。

（2）专利申报：

（a）专利申请：完成专利申请材料的撰写和申报

（b）专利维护：专利申报后续跟踪，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相关材料的递交补充工作。

（c）官费代缴：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的时间内代甲方缴纳官费，完成相关费用缴纳工作等。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技术服务及咨询地点：福建省能源石化创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技术服务及咨询期限：合同签订日起三年内有效

3.技术服务及咨询进度：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专利交底书最终版后7日内完成专利申报工作。

4.技术服务及咨询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的要求，进行专利申报及后续维护工作，直至专利完成授权。

5.技术服务及咨询质量期限要求：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专利交底书最终版后7日内完成专利申报工作，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材料的递交补充工作。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有关事务的代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代理费按固定单价据实结算

根据甲方实际要求申请专利的数量，计算专利代理费。固定单价如下：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代理费：每项 元人民币；

国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代理费：每项 元人民币；

软件著作权申请代理费：每项 元人民币；

国内发明专利加急（12个月以内获证）代理费：每项 元人民币；

复审代理费：每项 元人民币；

年费代缴服务费：每项 元人民币。

（二）官方费用

乙方代缴专利申请的官方费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官费代缴凭证按实支付。

（三）支付方式

国内发明专利新申请代理费采取分阶段支付，乙方凭受理通知书，甲方支付代理费50%，乙方凭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公告，甲方支付代理费50%。

其它代理费采取一次性支付，按照完成申报一件付款一件。其中实用新型专利为保授权和软著作权为包授权，如未获得授权，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代理费或以等量替换方式免费申请。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代理事务按照及时、优先、优惠的原则办理，对甲方交付的专利申请材料，自交付之日起，乙方对每一项专利申请应在 个工作日内完成（扣除发明人的修改时间）；审查意见通知书或补正意见通知书 个工作日内完成（扣除发明人的修改时间）。如乙方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应征得甲方同意；如甲方有特殊情况需要加急办理，乙方应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满足甲方时间要求。

乙方保证服务质量，在全面、正确理解甲方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内容的基础上，尽量争取为甲方获得最合理的保护范围，并承诺发明专利授权率达到 %。

**第五条** 乙方保守在为甲方服务期间获悉的甲方技术秘密等，甲方专利申请被公开前或授权公告前的专利申请文件内容及附带涉及甲方单位机密的相关内容，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未经甲方授权的人泄露、剽窃，或利用这些秘密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条款具有相对独立性，合同其它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六条**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所代理的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或驳回或专利权丧失且无法挽回的，每件专利应向甲方最少赔偿 5 万元，且赔偿金额应不低于甲方为申请专利投资的研发费用的 10 %。

乙方对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2023)(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文件要求，严禁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由于审查不严造成的后果，如乙方代理的专利申请出现官方认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按照甲方为申请专利投资的研发费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旦出现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或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地方知识产权局通报的涉嫌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乙方应主动与甲方及发明人积极协商处理，同时暂停代理甲方业务，直至问题解决；乙方不得收取该专利的代理费，如已收取，乙方须将收取的代理费全额返回给甲方发明人。

**第七条** 若任意一方有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非违约方因此产生的各项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等）并赔偿违约金，同时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除外。

**第八条** 如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或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甲方可扣除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1）一方不履行合同的主要条款，出现根本违约；

（2）乙方在专利代理过程中出现重大过错（具体情形见附件）；

（3）出现其它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形。

**第九条** 甲方每年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及其专利代理人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及工作效率等方面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等见附件。

甲方应及时将考核结果告知乙方，并有权对存在的问题向乙方投诉，乙方的投诉电话为： 。

**第十条** 如乙方在服务期内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提供相应服务，将列入甲方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甲方保留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乙方参加甲方采购活动的权利。

**第十一条** 双方商定乙方为甲方提供专利代理服务的期限为3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的，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合同。

如果任何一方需要终止或中止本协议，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如果本协议终止或中止，乙方应将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委托的代理事务处理完毕。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应该协商解决，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提交扬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解决结果为终局裁决，双方应当依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订立补充条款，所订立的补充条款视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

**第十四条** 组成本协议的有效文件包括（优先解释顺序）：本协议文本及附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等。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上合同主要条款作为最终合同签订的参考和依据，最终合同格式以买卖双方签订合同为准，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委托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委托人： （签名）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年度福建省能源石化创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专利代理服务机构考核评分表**

专利代理服务机构名称： 代理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专利代理质量 | 年度专利  授权率 | 40 | （1）大于等于承诺专利授权率，得40分；  （2）低于承诺专利授权率每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  |
| 专利代理  时间响应 | 20 | 按照合同约定，对专利申请和答复时间及时响应。每有1次未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扣3分，扣完为止。 |  |
| 非正常专利申请 | 10 | （1）无非正常专利申请，得10分；  （2）出现非正常专利申请，得0分。 |  |
| 其它需配合事项 | 15 | （1）配合优秀，15分；  （2）配合良好，10分；  （3）配合合格，5分；  （4）配合不合格，0分。 |  |
| 用户满意度 | 由委托代理案件的员工代表从代理机构、代理人在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及工作效率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评价 | 15 | （1）满意度≥90%，得15分；  （2）满意度75%（含）-90%（不含），得10分；  （3）满意度60%（含）-75%（不含），得5分；  （4）满意度＜60%，得0分。 |  |

**备注：考核得分小于70分不合格**

**重大过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代理公司案件出现被国知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的；

2.代理公司案件出现泄露国家/国防秘密的；

3.侵占/剽窃/泄露委托人（公司）发明创造的；

4.专利代理服务机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5.专利代理服务机构原因导致权利丧失的；

6.专利代理服务机构将案件转委托的；

7.专利代理服务机构及代理人在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及工作效率等方面被公司发明人一年内投诉5次（不含）以上，或未在约定时间内响应5次（不含）以上的；

8.其它被公司认定为重大过错的行为。

**附件五：参选文件**

**参选文件**

1. 报价函

《报价函》格式见附件一

1. 资格证明文件。须严格按**参选人资格要求**所需材料详尽提供

《法人授权书》见附件二

《承诺书》见附件三

其它参选人资格证明材料

1. 评分办法所需的描述和证明材料（按顺序提供）